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: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,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、目標:

- (一)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,培養競爭力。
- (二)透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,加強自主檢核,增加弱勢學生穩定性。
-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: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,但為合理資源分配,未申請校內工讀、 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四條、辦理單位: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- 第五條、自主學習項目:(以非正式課程為限)
 - (一)課業輔導:經輔導後,自行擬訂自學方案,或針對本身較弱科目加強。
 - (二)證照輔導:經輔導後,自行擬定自學方案,考取證照。
 - (三)第二專長學習:經輔導後,自行擬定自學方案,如技藝、技能、競賽等。

第六條、自主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:

- (一) 每學期期初,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每人每月自主學習助學金 5,000 元整;經本校校友總會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自主學習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當月需完成自行擬定自主學習項目,並於下個月5日前「繳交自主學習單」至研究發展處 辦理審核,款項將撥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- (三)連續2個月未能完整執行自主學習項目,則予以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。
- (四)執行月份為:上學期 4-6 月,下學期 9-11 月,系上依據學生自主學習計書核定給予月份。
- (五)如考取證照/競賽獲獎者可提供證照或獎狀,提供勵學金2,000 元整。
- (六)申請競賽獲獎者,期限為當年11月15日止。
- 第七條、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,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- 第八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: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課程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,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、目標:

- (一)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藉由課業/證照輔導,提升課業及增加考照合格率。
- (二)透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課業/證照輔導,增加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課業及專業證照。
-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: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,但為合理資源分配,未申請校內工讀、 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四條、辦理單位: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- 第五條、課業/證照輔導執行方式:
 - (一) 課業輔導:由教師採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進行輔導活動。
 - (二) 證照輔導:由經一位老師輔導證照後,輔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考取證照。

第六條、課業/證照輔導勵學金執行方式:

- (一)課業/證照輔導課程之出席率給予一小時250元的勵學金,至多20時。
- (二)證照輔導課程之證照報名費給予補助,至多全額補助。
- (三)證照輔導課程之證照合格給予合格勵學金 2,000 元,通過 Ipas 證照者合格勵學金 3,000 元。
- (四)課業輔導依照期中期末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給予進步勵學金。進步 3-5 分 500 元,進步 5 分 以上 1.000 元。
- (四)申請證照輔導之合格勵學金者,期限為當年11月15日止。
- 第七條、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,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- 第八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

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: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

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競賽/畢業展演

執行原則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,特訂定「建國科 技大學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競賽/畢業展演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、目標:

- (一)補助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畢業展。
- (二)透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及畢業展,加強學生自我競爭力,增加經濟不利學生廣見度。
-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:具下列七項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,但為合理資源分配,未申請校內工讀、 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學金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。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(五)原住民學生。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七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(八)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四條、辦理單位:圖文大樓 B1 研究發展處
- 第五條、相關執行方式:
 - (一)撰寫申請單先由系上審核研發處複核。
 - (二)競賽/畢業展演材料費每位上限1萬元,每組上限2萬元整,依據學生所提供之單據,均分 一組人數,如:材料費總計1萬元,一組5人,平均一人2,000元,該組只有1名經濟不 利學生,則該生使用補助款,其餘四位學生使用配合款。
 - (三)競賽依照差旅費辦法,補助台鐵自強號票價、保險費及膳雜費。
 - (四)競賽/畢業展演獲獎者,可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,可申請2,000 元勵學金。
 - (四)申請競賽/畢業展演獲獎者,期限為當年11月15日止。
- 第六條、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,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- 第七條、本原則經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管考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